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高书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书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高书清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书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00 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须遵守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高书清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时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郗沅阳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高书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书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